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第二期 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竺福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公司股份回购的函》。竺福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公司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竺福江先生
- 2、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 3、提议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大健康领域,是集非处方药、保健食品、功能性食 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 产品为业务发展核心,一方面持续深耕研发创新,通过产品迭代升级筑牢专业壁 垒,构建起多维度、阶梯式的产品矩阵;另一方面稳步推进治疗型 OTC 用药、 益生菌等业务板块, 进一步夯实并拓宽产品护城河。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 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 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 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竺福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公司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已发行的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 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 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 万-240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6、回购资金总额: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具体以董事会审 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7、回购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竺福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竺福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相关承诺

竺福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

票。

竺福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前,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相 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基于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董事会认为现阶段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与讨论,并制定了回购方案。该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的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5-049)、《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公司股份回购的函》

特此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